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自2021年12月24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hr-fund.com.cn）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个人真实有

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以及受益所有人识别的证明性材料，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可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信息更新。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789 进行

咨询。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